

（6）中小企业的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图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的（2025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理石标识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5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4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界桩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5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4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保护警示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5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4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5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4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普通标识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5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4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

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杨坤